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宁人社规〔2026〕2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紫金山英才计划宁聚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民生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强市建设、加快打造高水平引聚人才平台的行动方案，我局制定了《紫金山英才计划宁聚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9日

紫金山英才计划宁聚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持续引聚青年人才来宁留宁发展，系统优化青年人才政策支持体系，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强市建设、加快打造高水平引聚人才平台的行动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放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在宁就业高校毕业生，按学士 1 万元、硕士 3 万元、博士 10 万元发放生活补贴。

第三条 扩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在宁就业高校毕业生，按博士 2000 元/月、硕士 800 元/月、学士 600 元/月，大专毕业生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 500 元/月发放（在我市人工智能（软件）、机器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通信等重点领域规上企业就业的参照学士标准）。重点领域规上企业新引进的硕博毕业生、人工智能（软件）企业新引进的重点大学学士及以上毕业生上浮 20%，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

第四条 支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高校毕业生及 16 至 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享受就业见习单位给予的基本生活费，就业见习单位按照我市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享受政府给予的就业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补贴。就业见习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第五条 激励创业带动就业。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

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的,给予 6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 2000 元/人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可提供免费场地或给予场租补贴,最高给予 50 万元项目资助和 50 万元担保贷款。

第六条 发放紫金山英才卡(青柠码)。面向在宁新就(创)业和求职、来宁短期合作的青年人才发放紫金山英才卡(青柠码),提供免费游览景区、交通出行等服务。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